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证券代码：000967 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2010-01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实施谨慎性的会计政策，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同时为了统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坏帐计提会计估计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谨慎性原则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。

在认真阅读相关规定，并审查了公司相关变更文件后，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收回情况，使公司的应收款项更接近于实际收回情况和风险状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和稳健的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应良

刘 斌

苏武俊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